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劉慧卿議員是在任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 她表示這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2007-2008年度會期財委會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 劉慧卿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3. 由於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因此由在任的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會議。這項提名獲楊森議員附議，並獲劉慧卿議員接受。
4. 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就主席一職作出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這項提名獲方剛議員附議，並獲譚耀宗議員接受。委員並無作出其他提名。
5.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舉行論壇，讓兩名候選人發言及回答委員的提問。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發言訂立條文，但沒有條文禁止候選人視乎本身的意願發言或回答問題。由於委員沒有異議，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會容許舉行不多於15分鐘的論壇。他會給予每名候選人兩分鐘時間發言，然後由委員提問。
6. 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各自發言。陳鑑林議員接着邀請委員提問。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李卓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意見作出回應。(有關發言及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7. 在論壇結束時，李柱銘議員就論壇的時間提問，秘書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發言訂立條文，但《議事規則》第71(13)條則訂明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陳鑑林議員早前已就論壇的擬議安排(包括論壇的時間不多於15分鐘)徵求委員的意見。擬議的安排獲委員同意。
8. 為確保投票保密，李柱銘議員建議在會議場地預留一個較隱蔽的地方，讓委員在不公開的情況下投票。陳鑑林議員把李柱銘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22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7名委員反對。陳鑑林議員宣布這項建議遭否決。
9. 陳鑑林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中，22名委員投票支持劉慧卿議員，31名委員投票支持譚耀宗議員。譚耀宗議員宣告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財委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10. 譚耀宗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11. 楊森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並獲田北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宣告當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財委會副主席。

其他事項

12. 主席告知委員，財委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

13.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1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逐字紀錄本)

陳鑑林議員：按照我們的會議程序，我們沒有規定必須有發言或提問的程序。不過，按照《議事規則》的另外一個規定，委員會的做法是可以由大家決定的，我想看看大家是否同意由候選人作一些陳述或接受大家的提問。同意嗎？

同意，OK。

我們這個環節用15分鐘，好嗎？我們的候選人有兩位——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我們給每位候選人兩分鐘時間作出陳述，好嗎？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各位議員，我今次又再來了，是第四次，在這一屆是第四次競選財委會主席。過往3年，我得到同事的支持，我自己當上了主席，我相信我這3年的工作，當然有同事，包括主席你本人，是不認同的，你覺得我讓同事說太多話了。但是，我相信有很多同事亦都覺得我是很公道地執行這些職責的，甚至我自己從公務員方面瞭解，亦覺得大家公道地做事，這是很重要的。我自己今次再次尋求連任，我希望，既然我已做了3年，我希望這屆可以全屆也做得到。但是，主席，我明白，如果我要做得到，便要得到多數同事的支持。

我最近留意到，中聯辦有出來聯絡我們某些同事，介入立法會委員會的選舉，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我甚至聽到有些人受到很大的壓力，主席，他們可能稍後要把票給人先看一看，以示清白，這是我覺得完全不可取的。

我亦呼籲同事，無論投票予哪一位，也不要這樣做，因為秘密投票是很重要的。我們更希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可以繼續在香港發生，所以，我呼籲中央一句，如果我們立法會的事務是香港的事務，便不要介入了。如果一個這麼小的立法會委員會的選舉，中央也要這樣介入，試問11月18日、或者12月2日，以及明年9月的選舉，中央的介入又會有多嚴重呢？我相信這個訊息是很差的，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亦呼籲中央不要介入我們特區的事務，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好，謝謝。劉慧卿議員，我作為今次主持這次會議的主席，我不會跟你辯論剛才你提及我的事情，但我告訴你，我不會接受你剛才對我的提述，好嗎？下一位，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多謝主席，我從來沒有參加財委會選舉主席或副主席的工作，即使我從來沒有參與。我今次參與，其實是民建聯黨團開會時，大家也認為我當上民建聯主席之後，是否應該多加參與，特別是這類全會性質的委員會，可以作為代表民建聯在這方面對立法會的工作多作貢獻或參與。我亦從來沒有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協助拉票，因為我確信、亦尊重我們同事的決定，亦相信同事會作出一個正確的決定。

剛才我聽到劉慧卿議員的指摘，我覺得是相當嚴重的指摘，但她又似乎未能提出是哪位議員受了壓力或諸如此類。所以，我覺得這項指摘是不可以.....我聽了覺得很驚訝。

我參與財委會的工作，如果我能夠成功當選主席的話，我一定會按照《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做好主席的職責，以及公正地主持會議，令大家如有甚麼問題需要提出，我一定會讓大家提出。

陳鑑林議員：好，時間到了。我會給時間讓大家提問的。因為整個環節有15分鐘時間，所以，餘下時間，我們讓同事以簡約的做法進行，使更多同事可以發問。我亦想提醒大家，議員提問的內容不可以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辭，內容亦不可以指另一位委員有不正當的動機。好了，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聽到劉慧卿議員說關於中聯辦介入選舉，我也覺得很震驚，以及是不應該出現的情況，因為"一國兩制"，這樣小的選舉也受干預。

但我也想聽一聽，因為譚耀宗議員說他沒有要求中央"出手"，但我想聽一聽，譚耀宗議員認為中聯辦如果這樣做，你是否仍會清楚表示立場，反對中聯辦介入任何香港立法會內部的選舉。我希望你表明你的立場。如果中聯辦這樣做，你的態度會怎樣呢？

陳鑑林議員：好，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劉江華議員舉了手，我不知道主席你有否留意他？

陳鑑林議員：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陳述了一些情況，大家同事也覺得是重要的。李卓人議員接着問假如有這情況，譚耀宗議員會怎樣呢？那麼，是否要請劉慧卿議員澄清她的言論的根據，誰有接觸，如何接觸，我相信這樣的澄清會對候選人公道一點。

陳鑑林議員：好。就這樣吧！因為這項陳述是由劉慧卿議員先提出的，然後李卓人議員再加以要求譚耀宗議員作出回應，而劉江華議員又希望先陳述的同事可以提證，究竟這項言論的來由從何而來。也許，我先請劉慧卿議員，她可否先提供一些資料或證據，說明中聯辦在這次財委會選舉主席一事上有參與或任何干預，好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有立法會議員，當我跟他／她談及這件事時，他／她直說中聯辦或新華社已經聯絡了他／她們，但我為何不能說出他／她的姓名呢？主席，這跟我去年跟主席你一起競選時，我勝出了，大家25票，當時我多拿了4票，大家也知道，那4票不是泛民主派的票，很多人也問我，那4位是誰，我到了今天，主席，我也不會說。我當然知道，我亦很多謝同事的支持，我亦覺得香港的情況亦頗慘，當你支持一個人，你不可以說出來。這是我們香港的情況，而我是尊重那位同事的。

今次，我亦不會說出姓名，因為亦是在同樣的情況，有些人、很多人被捉到西環或港督府"照肺"，被人罵了幾個小時，近數年，全部也發生過。所以，對不起，主席，我可以告訴你，這是事實，我不是作出來的，但你問是甚麼姓名，我不能說了，主席。

陳鑑林議員：好，我想.....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過往都是，有時是"作得就作"，以前的我也算了，但今天，既然你要求的是一次選舉.....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我知道。

劉江華議員：你要求的是一次選舉，又要有質詢等的過程，大家便要尊重這過程。好了，候選人提出了兩件事，一是有在座議員受到其他人干擾，但她未能提出是哪一位，這樣對任何一位在座的議員都是一種侮辱、不公道。第二個指

控是將會有人把票給其他人先看一看，究竟這項指控有甚麼根據呢？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江華議員，這樣好嗎？

劉江華議員：如果不是這做法……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怎樣可以繼續問呢？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你剛才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很清晰了，劉慧卿議員亦已經很清楚答覆了。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讓我處理好嗎？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我有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讓我先行處理，好嗎？劉慧卿議員已很清楚回答了，究竟是事實抑或虛構，這個問題她已經回答了，由大家來決定吧。好嗎？無須在這裏追問的，所以，接下來，我很希望請譚耀宗議員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我說了很多次規程問題，你不處理規程問題又怎可以呢？

陳鑑林議員：我已經處理了。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我的規程問題是……

陳鑑林議員：好，你提吧。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為何要提出規程問題呢？因為你剛才說得很清楚，今天我們整個的辯論也好、或質詢也好，大家也不應用冒犯性的語言，我覺得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劉慧卿議員"作得就作"，這是完全冒犯性的，因為這是人格的侮辱。怎可能一位議員說另一位議員"作得就作"，這完全是冒犯性的，我要求劉江華議員一是收回、一是……及道歉，另一方面，主席，你要處理這項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好，我看我們不要在這裏辯論了，好嗎？否則，我們這個所謂提問，便會變成互相攻擊，場面也無法解決。

李卓人議員：問題來了。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今天，劉慧卿議員曾經在大家59位議員面前作出兩項指控，而這兩項指控都可能發生於這59位議員身上，但她完全說不出證據，完全沒有根據，這不是"作得就作"，又是甚麼呢？所以我會堅持這句說話。

陳鑑林議員：OK。

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是"作得就作"。

陳鑑林議員：我們不要再進一步討論這問題了，好嗎？

李卓人議員：你要處理規程問題，他冒犯了人，是否應該一是懲罰，一是他收回。即等於那時黃宏發趕梁耀忠出去，也是因為"臭嚟出臭草"。現在"作得就作"，是對人格的侮辱，我覺得是完全要處理的。如果他說這是事實，我更覺得需要處理。

那為甚麼呢？因為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她沒有根據，劉慧卿說得很清楚，有議員這樣跟她說，只是她不想說出該人的姓名，她完全說出了根據，根據的是他／她們的對話，只不過她不能說出議員的姓名。她沒有理由……

陳鑑林議員：不要花太長時間爭拗這問題了，好嗎？我希望大家可以尊重主席的裁決及主持這次會議。

李卓人議員：說甚麼？我聽不到。

陳鑑林議員：我的裁決是：剛才劉慧卿議員已補充了劉江華議員的規程質詢，她沒有任何憑據可以說出來，當然，她自己覺得應該要保護提供資料的同事。但究竟是真確抑或是假的，便由大家自行判斷，好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請你裁決的是劉江華議員剛才說"作得就作"是否冒犯性的語言。

陳鑑林議員：我的裁決是並非冒犯性的言辭，好嗎？你還需要譚耀宗議員回應嗎？

李卓人議員：要。

陳鑑林議員：好嗎？譚耀宗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雖然我對你剛才的裁決遺憾。

譚耀宗議員：第一，我想說不具證據的指控是不應該的；第二，我覺得中央駐港機構是一定需要..... 我回看過去，它要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做事，《基本法》規定，如果屬於香港內部的事務，中央的駐港機構是不會干預的，而選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這事情，是立法會內部的事務，是香港內部的事務，我確信中央駐港機構是不會或不應該"插手"這些事情。我亦說過，我從來沒有要求中央駐港機構為我拉票，因為我深信我們的同事會作出正確的選擇。我亦會尊重立法會同事作出的選擇。

陳鑑林議員：好，下一位，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老實說，其實今次投票，我也不想楊森看到我怎樣投，又不想鄭大班看到我怎樣投。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我們每位議員都走到後面，才派給他／她一張選票，

在後面填妥後直接投入箱內。那麼，楊森便看不到我的，我亦不想看到他的。否則現在雖然說是秘密投票，但其實是看到的。所以，我有這樣的要求。

陳鑑林議員：好的，多謝你的意見。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作得就作"，我就覺得劉江華就是這樣，我有例證的，是關於竊聽條例的時候，他指控泛民主派的人幫助罪犯，令法例不能執行，這些便是"作得就作"。即時已被人"撈"(攻擊)，他有甚麼資格說人"作得就作"呢？我現在就說他"作得就作"，你要快些裁決吧。

"作得就作"，對嗎？我還有一件事，我現在要問譚耀宗，你沒有叫中央替你拉票，中央有沒有指示你呢？你是民建聯的主席，你說要做貢獻，我現在問你，我認為有，有人告訴我是有的，中央有沒有指示民建聯怎樣投票，對嗎？你快些回答。

陳鑑林議員：好，好，譚耀宗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

陳鑑林議員：梁國雄議員，你問完了。

梁國雄議員："講大話會甩大牙"，你小心要看牙醫，"阿哥"，很"大鑊"的。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今次參與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是因應我們民建聯黨團的會議作出決定的。

陳鑑林議員：好，林健鋒議員，你有否舉手？沒有嗎？

林健鋒議員：沒有。

陳鑑林議員：各位同事，因為15分鐘的時間已過，所以，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出了一個投票的建議，按照我們過去投票的模式，都是以一個不記名的方式來進行投票的，我想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表決，看看有沒有需要按照他的建議行事，好嗎？支持李柱銘議員提議的……

李柱銘議員：就這個題目先詢問兩位候選人有沒有反對。

陳鑑林議員：這次選舉並非兩位候選人的選舉，是大家同意……

李柱銘議員：如果兩位也贊成，我相信大家也會受影響的，如果兩位也贊成。

陳鑑林議員：因為這是你的建議，除非你撤回這項建議。

李柱銘議員：我先問一問他們，然後再建議也可以的。這是問題。

陳鑑林議員：現時提問的時間已過了，謝謝。好嗎？

李柱銘議員：即15分鐘已過去了。

陳鑑林議員：已經過去了。如果同意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請舉手。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這15分鐘是誰訂出來的，我們沒有通過你所說的15分鐘的。

陳鑑林議員：秘書長。

秘書：因為《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的規程沒有提過有這樣的辯論的，但財務委員會可以自行訂定一個安排，剛才劉慧卿議員任主席時已問過大家，以15分鐘作為一個環節，大家當時……應該是陳鑑林議員，當時提出來時，大家同意以15分鐘為規限，其實我們已超過了2、3分鐘，因為當時有規程問題，時間已經預多了。

陳鑑林議員：好，請同意李柱銘議員的建議的，請舉手。秘書處幫忙點一點人數。

22票，22位。

陳鑑林議員：反對的，請舉手。

有27位同事反對。

我們沿用過往的模式。請秘書發給每位同事、出席議員，一張選票。

秘書：轉一轉過來。

陳鑑林議員：轉一轉過來。請各位委員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如果有哪位不懂寫"耀"字或"卿"字，可以看看這裏。英文也可以的。

可以收回選票。